

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鉴定表

项 目 名 称：杭绍台铁路嵊州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专线工程

建 设 单 位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（盖章）

验收主持单位：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（盖章）

二 0 二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

项目名称	杭绍台铁路嵊州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专线工程		
项目建设时间	2020 年 12 月 至 2021 年 9 月	建设地点	绍兴市嵊州市
项目建设内容	<p>(1) 新建雅致~嵊州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,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3.504km, 其中利用原雅致~柳岸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走廊改造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1.767km, 新建雅致~嵊州牵引站 220kV 单回路段 1.408km, 还建雅致~柳岸 220kV 单回路段 0.329km。</p> <p>(2) 新建柳岸~嵊州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,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9.736km, 其中利用原雅致~柳岸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走廊改造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6.218km, 新建雅致~嵊州牵引站 220kV 单回路段 2.172km, 利用原 220kV 柳岸~雅致双回路杆塔单侧架线 1.298km, 220kV 柳岸变电站出线侧新建 220kV 单回电缆 0.048km。</p>		
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单位及文号	绍兴市生态环境局, 嵊环核[2020]161 号		
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	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	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设计单位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	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
运行管理单位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		
工程变动情况	无重大变动		
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	2020 年 8 月,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嵊环核[2020]161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		
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	工程在设计、施工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, 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。		
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调试效果	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达标,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良好。		
生态环境调查情况	工程建设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, 生态恢复良好。		
实际完成环境保护投资(万元)	76		
验收结论	本工程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前期环保手续完备, 基本落实了工程环境保护措施, 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, 达到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。该工程满足验收条件,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		
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	无		
后续建议	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做好运行期监测及巡查, 加强运行期环境安全管理、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。		



资料目录	《杭绍台铁路嵊州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专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		
技术专家签字:	程东风 李勇 洪友刚		
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代表签字:	程凯	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单位代表签字:	俞超
施工单位代表签字:	陈懿	设计单位代表签字:	万川
建设管理单位(部门) 代表签字:	王越岗	运行管理单位 代表签字:	刘建达
验收主持单位代表 签字:	夏林芝		

备注：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本次会议采用网络视频会议，经与会代表同意，签名采用电子签名的形式。

